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大连高新区社区便民服务站

目录

高新区社区便民服务站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0



高新区社区便民服务站权力事项清单

高新区社区便民服务站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退休 养老	1	退休人员信息 采集	14	业务指南  1.退休人员信息采集
	2	退休关系调转 服务	15	业务指南  2.退休关系调转服务
	3	退休人员待遇 资格认证	16	业务指南  3.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4	高龄补贴	17	业务指南  4.高龄补贴

	5	高龄补贴（90—99周岁）	18	业务指南  5.高龄补贴（90—99周岁）
一、退休养老	6	高龄补贴（100周岁及以上）	19	业务指南  6.高龄补贴（100周岁及以上）
二、社会救助	7	丧抚待遇申请	20	业务指南  7.丧抚待遇申请
	8	低保申请	21	业务指南  8.低保申请
	9	低保家庭采暖补贴申请	24	业务指南  9.低保家庭采暖补贴申请
	10	临时救助申请	25	业务指南  10.临时救助申请

三、计划 生育	11	免费孕前检查	27	业务指南  11.免费孕前检查
三、计划 生育	12	一孩登记办理	28	业务指南  12.一孩登记办理
	13	二孩登记办理	29	业务指南  13.二孩登记办理
	14	三孩、多孩生育登记办理	30	业务指南  14.三孩、多孩生育登记办 理
	15	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换领服 务	31	业务指南  15.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 领服务
	16	双失双下独生 子女奖励费申 请	32	业务指南  16.双失双下独生子女奖励 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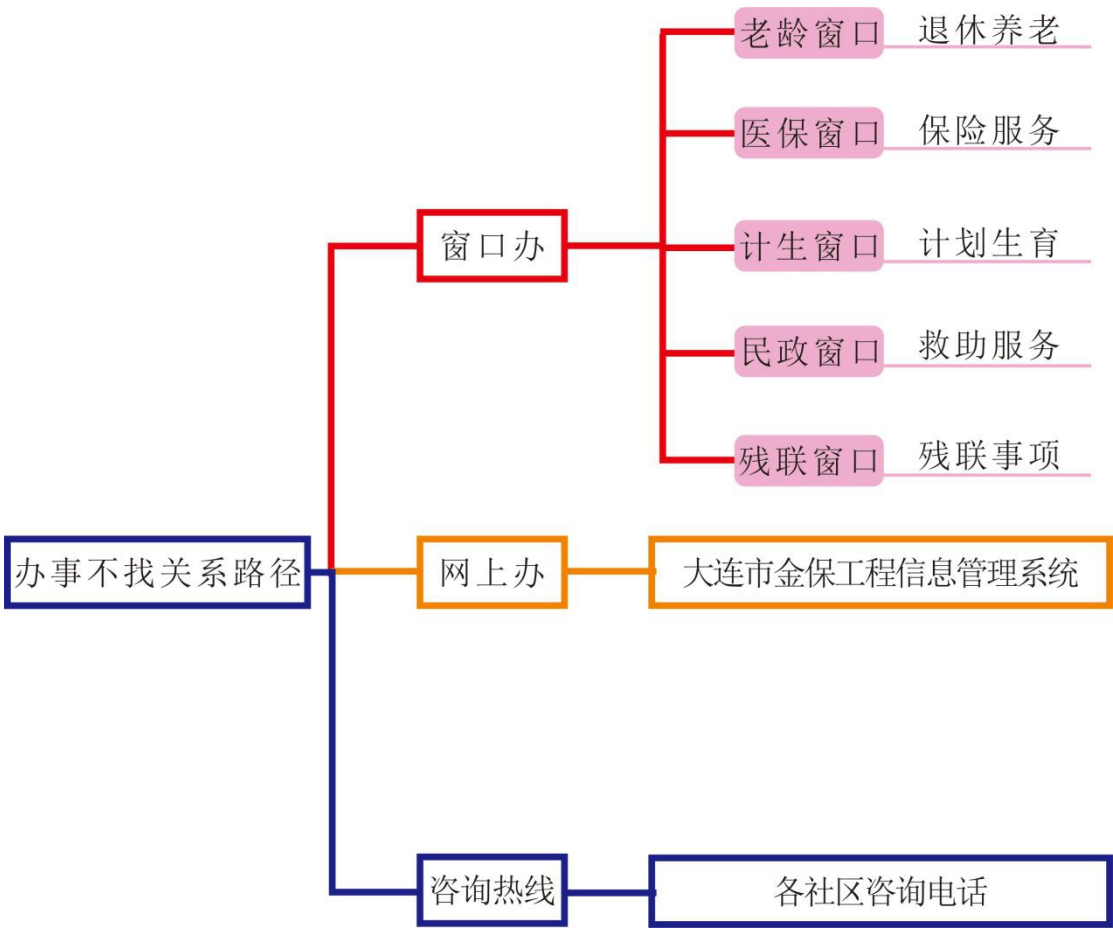
	17	失业转社会化 退休独生子女 父母补助费	33	业务指南  17.失业转社会化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费
三、计划生育	18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扶助金申请	35	业务指南  1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申请
四、保险服务	19	成年人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服务	36	业务指南  19.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
	20	未成年人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登记	37	业务指南  20.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
五、就业服务	21	职业介绍	38	业务指南  21.职业介绍
六、其他服务	22	居住证明开具	39	业务指南  22.居住证明开具

	23	低保家庭廉租房补贴申请	39	业务指南  23.低保家庭廉租房补贴申请
七、残联事项	24	残疾证办理	40	业务指南  24.残疾证办理
八、残联事项	25	残疾人康复训练救助申请	41	业务指南  25.残疾人康复训练救助申请
	26	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申请	44	业务指南  26.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申请
	27	残疾驾驶员免费停车证申请	45	业务指南  27.残疾驾驶员免费停车证申请
	2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46	业务指南  28.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29	残疾人托安养申请	48	业务指南  29.残疾人托安养申请
八、残联事项	30	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49	业务指南  30.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31	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奖励金申请	51	业务指南  31.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奖励金申请
	32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45	业务指南  32.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3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申请	52	业务指南  3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申请
	34	贫困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申请	53	业务指南  34.贫困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申请

	35	<u>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u>	55	业务指南  3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八、残联事项	36	<u>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u>	56	业务指南  3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社区地图导航

高新区各社区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中心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顺龙路 53 号	0411-86354000
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英歌石中心社区	大连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苏岭园回迁区公建 10-1 号	0411-86289192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官房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星玉兰街 89 号	0411-86394208
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玉川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龙王塘街道玉川园 7A-101	0411-39687680
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玉龙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顺龙路 38E-004	0411-86293303
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明珠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龙王塘街道顺龙园 6 号 102	0411-86179970
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熙龙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思情街 32 号	0411-86394108
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丰顺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丰顺园 23	0411-86182012
9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星月社区	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百顺园 9 号	0411-86182007

1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黄泥川村委会	大连高新区金川家园西侧	0411-86299399
1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鲍鱼肚村委会	大连高新区鲍土线与鲍香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 60 米	0411-86295278
1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委会	大连高新区顺龙路 53 号	0411-86296319
1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雅川社区	大连高新区雅川路玲珑居	0411-39876876
1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黄泥川社区	大连高新区金川家园 89 号楼	0411-86298438
1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欣川社区	大连高新区玉川路 73 号楼	0411-39687680
1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丰尚社区	大连高新区丰顺园 23 号楼	0411-86182012
1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凌工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路 200 号文荟小区	0411-82289021
1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凌海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街道凌秀路 23 号	0411-84729417
19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绘春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街道绘春街 55 号公建	0411-84769930
2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圣岛亲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邻海街 69 号	0411-84778283
2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小平岛依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小平岛邻海街 208 号	0411-84458726
2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小平岛第一社区	大连高新区品涛街 59 号	0411-84821631

2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观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听涛街 5 号	0411-84821913
2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蓝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广贤路 7 号	0411-88802002
2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栾山社区	大连高新区博远路龙湖大湖山语清馨街 50-1 号公建	0411-84722271
2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博学社区	大连高新区凌水街道大华锦绣华城回迁区博学北园 5 号	0411-84570601
2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新新社区	大连高新区红凌路 776-6 号	0411-84657565
2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燕南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燕南街 72 号	0411-84770032
29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博文社区	大连高新区大华锦绣华城 8 期	0411-82289112
3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庙岭中心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庙岭村博广园 1 号	0411-88802451
3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瑞丰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昊宇山海湾 188-4	0411-84792990
3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桃峪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桃峪园 3-3 号	0411-82287403
3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枫峪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枫峪园 2-5 公建	0411-82287325
3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阳光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清馨东园 27 号	0411-84740218
3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大有恬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凌水路清恬北园 2 号楼	0411-84976717

3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大有文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凌水街道凌奥街 55 号	0411-84771747
3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屹馨大山中心社区	大连高新区凌水街道屹馨东街 2 号	0411-84722920
3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屹馨百合社区	凌水街道屹馨南街 146-26 号	0411-84830926
39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屹馨漫谷华尚社区	大连高新区屹馨东街 39-5 号	0411-84837107
4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清馨社区	大连高新区清馨东园 23-2 号	0411-84976270
4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 IT 家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屹馨街 190-10	0411-84722920
4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广贤社区	大连高新区广贤路 6-26	0411-84817911
4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博广社区	大连高新区博雅苑 2-1	0411-84721825
4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听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河口湾南区 1-1	0411-84723440
4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黄浦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七贤东园 32 号楼附一层黄浦社区	0411-84821091
4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科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科海街 62 号	0411-84457307
4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汇贤社区	高新区黄浦路 901A-102	0411-39520558
4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高能社区	大连高新区礼贤街浦项·道	0411-39520622

49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山园社区	大连高新区聚贤中街中铁诺德滨海花园	0411-39520600
5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聚贤社区	大连高新区聚贤园 1 号	0411-39520611
5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敬贤社区	大连高新区火炬路 16-17 号	0411-39520607
5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礼贤社区	大连高新区黄浦路 175 号	0411-39520617
5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爱贤社区	大连高新区任贤街 5A-负一层	0411-39520619
54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兴贤社区	高新区广贤路 73 号 71-6	0411-39520698
5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善水社区	大连高新区善水南园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AB 号	0411-39520699
5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环涛社区	大连高新区环涛路 80-5	0411-39520633
57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环海社区	大连高新区七贤中路 41 号	0411-39520618
58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辅贤社区	大连市高新区七贤路 173 号-113 室	0411-3952064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退休养老

1、退休人员信息采集

本辖区即将退休人员

1.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户籍地按照户口本上的地址录入到金保系统）
- ③夫妻双方社保卡
- ④房产证（如无则提供租房证明、购房合同等居住证明）
- ⑤代办人身份证（本人不能到场的由代办人员提供）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返回，复印件存档。）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1、退休人员信息采集

网上办：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http://124.93.240.15:7011/dltg/>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退休关系调转服务

本辖区的退休人员

2.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户籍地按照户口簿上的地址录入到金保系统，首页、本人页复印）

③夫妻双方社保卡

④居住地房证（如无则提供租房证明、购房合同等居住证明）

⑤代办人身份证（本人不能到场的由代办人员提供）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2、退休关系调转服务

网上办：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http://124.93.240.15:7011/dltg/>

操作流程



退休关系调转服务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退休关系在本辖区的退休人员

3.1 需要提供要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3.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网上办：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http://124.93.240.15:7011/dltg/>

操作流程



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4、高龄补贴

户籍地为本辖区年满 85-89 周岁的居民。

4.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 （确定年龄，正反面复印）
- ②户口簿 （核实户籍地、居住地，首页、本人页复印）
- ③2 寸彩色照片 3 张 （用于留存）
- ④本人农业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用于补贴发放）
- ⑤大连市高龄津贴信息登记表 （纸质版社区留存并电

脑录入系统)

⑥授权委托书（因本人无法到社区，委托书需受理人签字后，由其代理人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到社区办理）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①居民本人或子女携带受理材料到所属地社区；

②工作人员将受理材料收集齐全后，登录大连市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审核；

③系统录入后街道审核；

④85 周岁-89 周岁每月每人 100 元，申请次月开始享受并发放。死亡要马上告知社区（要收死亡证明复印件），社区要告知街道并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改。

操作流程



4.高龄补贴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5、高龄补贴（90—99 周岁）

户籍地为本辖区年满 90-99 周岁的居民。

5.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确定年龄，正反面复印）

- ②户口簿（核实户籍地、居住地，首页、本人页复印）
- ③2寸彩色照片3张（用于留存）
- ④本人农业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用于补贴发放）
- ⑤大连市高龄津贴信息登记表（纸质版社区留存并电脑录入系统）
- ⑥授权委托书（因本人无法到社区，委托书需受理人签字后，由其代理人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到社区办理）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①居民本人或子女携带受理材料到所属地社区；
- ②工作人员将受理材料收集齐全后，登录大连市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审核；
- ③系统录入后告知龙王塘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109刘爽处，进行街道审核；
- ④90周岁-99周岁每月每人200元，申请次月开始享受并发放。死亡要马上告知社区（要收死亡证明复印件），社区要告知街道并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改。

操作流程



5.高龄补贴（90—99周岁）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

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6、高龄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

户籍地为本辖区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

6.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 （确定年龄，正反面复印）
- ②户口簿 （核实户籍地、居住地，首页、本人页复印）
- ③2 寸彩色照片 3 张 （用于留存）
- ④本人农业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用于补贴发放）
- ⑤大连市高龄津贴信息登记表 （纸质版社区留存并电脑录入系统）
- ⑥授权委托书（因本人无法到社区，委托书需受理人签字后，由其代理人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到社区办理）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①居民本人或子女携带受理材料到所属地社区；
- ②工作人员将受理材料收集齐全后，登录大连市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审核；
- ③系统录入后告知龙王塘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109 刘爽处，进行街道审核；
- ④100 周岁及以上每月每人 1000 元，申请次月开始享受并发放。死亡要马上告知社区（要收死亡证明复印件），社区要告知街道并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改。

操作流程



6.高龄补贴（100周岁及以上）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二、社会救助

7、丧抚待遇申请

退休关系在本辖区的去世人员的家属

7.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死亡证明

②死者本人养老金领取银行借记卡（存折）（如已销户需提供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人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③《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领取承诺书》

④死者医保销户凭证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三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两份。）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①家属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字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②家属在死者本人养老金领取银行借记卡（存折）复印件空白处写上死者姓名、个人编号、住址、联系人电话；

③家属填写《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领取承诺书》。（其中，死者本人养老金银行借记卡（折）未销户的，由提供卡（折）家属本人填写；已销户的，由待遇领取人本人填写，并按手印。

④社区需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社区公章；

⑤每月 1 日之前报送以上材料到街道审核。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8、低保申请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面向户籍地为本辖区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

8.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②户口簿（核实户籍地址、户内人口、共同居住人员，全本复印）

③婚姻状况证明

④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⑤劳动能力鉴定

⑥独生子女家庭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⑦在校子女提供子女在校证明

⑧收入证明

⑨房产证明

⑩2 寸照片 2 张

⑪《低保申请书》

⑫《经济核对授权书》

⑬《诚信承诺书》（手写，按手印）

⑭《就业失业登记证》

⑮患病的，提供申请之日前 1 年内的诊断证明及治疗记录等材料

⑯其他特殊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8.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9、低保家庭采暖补贴申请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暖。

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低保证（首页、年审页复印）
- ②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③户口簿（首页、享受低保成员页复印）
- ④存折（最近一个月的低保金发放记录复印）
- ⑤房证（采暖补贴减免的居住地址一致）
- ⑥《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采暖补贴申请表》
- ⑧《大连市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家庭采暖补贴申请表》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9.低保家庭采暖补贴申请

①申请人填写《采暖补贴申请表》后到供热单位处盖章返回村（居）民委员会；

②村（居民）民委员会将材料报送至街道；

③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将材料送至区民政。

9.3 办理时限：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可以申请采暖补贴。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0、临时救助申请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10.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户籍证明（居民户口本、身份证等）

②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需提供城乡低保证及保障金存折复印件；申请家庭不是低保家庭的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③急难情况证明材料

④非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该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并进行经济核查。

⑤选择性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失业证、房产证等）

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申请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成员相关证明材料，村（居）民委员会将材料报送至街道事务办公室。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访查等形式，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张榜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研究审批，由申请人正式填写《大连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填写调查情况并签署意见，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将证明材料报园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对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操作流程



10.临时救助申请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

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三、计划生育

11、免费孕前检查

在本辖区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居民

11.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
- ③夫妻双方结婚证
- ④暂住证（夫妻双方非本地户籍需提供）
- ⑤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①本人填写《免费孕前检查告知单》；
- ②社区预约检查时间，填写《大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告知单》；
- ③夫妻两人带身份证、孕前检查告知单于每周二到指定医院检查。

操作流程



11.免费孕前检查

11.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2、一孩登记办理

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属本辖区户籍的，一孩孕期三个月后或生育之后居民家庭。

12.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
- ③出生医学证明（已出生）或妊娠诊断书/B超单（未出生）
- ④夫妻双方亲笔填写的婚育情况承诺书
- ⑤夫妻双方结婚证 2 本
- ⑥军官证（现役军人需提供）
- ⑦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
- ⑧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再婚、复婚必须要有）
- ⑨计划生育事项委托书（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供）
- ⑩委托人身份证（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供）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2.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3、二孩登记办理

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属本辖区户籍的有二孩生育需求的家庭。

13.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
- ③出生医学证明（已出生）或妊娠诊断书/B 超单（未出生）
- ④夫妻双方亲笔填写的婚育情况承诺书
- ⑤夫妻双方结婚证 2 本
- ⑥独生子女光荣证（夫妻双方原件上交）
- ⑦军官证（现役军人需提供）
- ⑧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
- ⑨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再婚、复婚必须要有）
- ⑩计划生育事项委托书（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

供)

⑪委托人身份证（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供）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3.二孩登记办理

13.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4、三孩、多孩生育登记办理

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属本辖区户籍的有三孩、多孩生育需求的家庭。

14.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②夫妻双方户口簿
- ③出生医学证明（已出生）或妊娠诊断书/B 超单（未出生）
- ④夫妻双方亲笔填写的婚育情况承诺书
- ⑤夫妻双方结婚证 2 本
- ⑥独生子女光荣证（夫妻双方原件上交）

- ⑦军官证（现役军人需提供）
- ⑧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
- ⑨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再婚、复婚必须要有）
- ⑩大连市再生育审批表
- ⑪再生育申请
- ⑫计划生育事项委托书（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供）
- ⑬委托人身份证（夫妻二人不能亲自来办理要提供）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4.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5、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服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户籍在本辖区的独生子女家庭。

15.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② 夫妻双方户口本
- ③ 夫妻双方结婚证（婚姻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
- ④ 独生子女光荣证或《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审批表》
- ⑤ 办理计划生育事项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有固定格式）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5.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6、双失双下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户籍在本辖区且独生子女年龄未满 18 周岁，夫妻双方一方为大连户籍且均都办理《失业证》并进行年检。

16.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夫妻双方户口簿
- ② 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③ 夫妻双方结婚证
- ④ 独生子女光荣证（或相关材料证明子女为独生子女）
- ⑤ 双失双下独生子女申请表
- ⑥ 夫妻双方失业证（农户无需《失业证》）
- ⑦ 离婚协议书（婚姻变动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

孩子 18 周岁之内每年复审材料：

- ① 户口本
- ② 失业证
- ③ 离婚协议证（如婚姻有变动的提供）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16.双失双下独生子女奖励费申请

16.3 办理时限：每年 8 月末至 9 月 20 日收集材料，年底园区统一审核后发放资金（具体发放时间不确定）。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7、失业转社会化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费

户籍在本辖区的独生子女的父母，因企业破产、改制、

撤销、分流等原因导致失业，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从未享受过补贴的人员。

17.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户口簿
- ② 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③ 结婚证
- ④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婚姻变动者提供）
- ⑤ 独生子女光荣证（没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或丢失的手写证明）
- ⑥ 居民本人的情况说明（超时未领或其他情况）
- ⑦ 失业转退休独生子女补助费申请表
- ⑧ 退休证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17.失业转社会化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费

17.3 办理时限：4 月末 5 月初收取居民申请材料，年底园区统一审核后发放资金（具体发放时间不确定）。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1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申请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计生政策生育和合法收养子女，户籍地为本辖区的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含三级）以上。

18.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② 户口簿
- ③ 夫妻双方结婚证
- ④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婚姻变动者提供）
- ⑤ 独生子女光荣证（或相关材料证明子女为独生子女）
- ⑥ 居民本人的情况说明（超时 2 年未申领或其他情况）
- ⑦ 独生子女残疾证或死亡证明
- ⑧ 《大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 ⑨ 《收养证》（收养子女提供）

每年复审材料：

- ① 户口本
- ② 结婚证
- ③ 特扶证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1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申请

18.3 办理时限：1 月末至 2 月收取居民申请材料，年底园区统一审核后发放资金（具体发放时间不确定）。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四、保险服务

19、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

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的本辖区成年居民。

1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户口簿
- ② 居住证
- ③ 未重复参保声明（异地人员提供）
- ④ 代办人身份证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19.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每年9月-12月，可于社区窗口或通过微信小程序办理，其余时间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中心办理，医保中心电话：84820900。

20、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

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的本辖区成年居民。

20.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户口簿
- ② 居住证
- ③ 代办人身份证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20. 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每年10月-12月15日可于社区窗口或通过微信小程序办理，其余时间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中心办理，医保中心电话：84820900。

五、就业服务

21、职业介绍

有求职需求的辖区居民。

21.1 需要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

② 户口簿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六、其他服务

22、居住证明开具

辖区内居民。

22.1 需要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

② 户口簿

③ 房产证（如无则提供暂住证、租赁合同、购房合同

等居住证明)

- ④ 居住证明(代管小区居民提供物业出具的居住证明)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3、低保家庭廉租房补贴申请

辖区申请廉租房补贴的低保家庭。

23.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 房屋租赁合同
- ② 承诺书（每季度一份）
- ③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书》
- ④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⑤ 《高新区 xx 街道****年度廉租保障家庭年审登记表》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23.3 办理时限：每季度办理一次。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七、残联事项

24、残疾证办理

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4.1 需要提供要件

本辖区户籍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 二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3 张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份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 份，提交街道一份。）

大连市以外地区户籍的残疾人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二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3 张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份
- 5、居住证（一年有效期内，如果过期需提供派出所相关证明材料）

- 6、户籍地需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24.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5、残疾人康复训练救助申请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推进本辖区户籍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

25.1 需要提供要件

0—16 周岁残疾儿童

1、残疾儿童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2、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7周岁以下未办理残疾人证及0-14周岁苯丙酮尿症（PKU）患儿提供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复印件。

3、在定点民办服务机构康复的儿童提供每月发票及机构出具的《大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记录单》原件并加盖机构公章；在定点公办机构康复的儿童提供每月收费票据及结算费用清单原件；手术项目提供收费票据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办理过医保报销的可提供医保报销登记表原件、结算票据复印件。

4、入普幼普校（含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等）采取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情况的儿童提供《学籍证明》原件并加盖学校或幼儿园公章。

5、异地康复残疾儿童除以上材料外，另需提供本人居住证复印件（如有）、康复地残联公布的定点机构文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体现康复课时及天数的康复训练档案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6、《大连市市本级项目康复救助审批表》。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16周岁以上残疾人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4、医院诊断证明
- 5、低保或困难家庭证明（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有需求的其他残疾人）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25.3 办理时限：实行1年2次结算。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前，申请人将康复训练或手术费用票据送至社区，市残联统一核算无误后，将救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6、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申请

本辖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者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7岁残疾儿童（指截至当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满8

周岁)。

26.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7岁以下未办证的需出具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4、《大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
- 5、《大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表》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1、本人或监护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向社区申请。
- 2、属地社区对有辅具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进行入户核查。
- 3、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员开展评估并填写《大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
- 4、残疾人或监护人持《大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向属地社区提出辅助器具申请，填写《大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表》，社区将两份表格连同证明材料上交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 5、社会事务办公室在做好申请人资料初审后上报区残

联审核。



26.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7、残疾驾驶员免费停车证申请

为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和谐社会氛围，经研究，我市将对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免收停车费。

27.1 需要提供要件

- 1、户口簿（本人页和首页复印）
-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前两页复印）
- 4、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 5、申请人名下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为申请人配偶的，还需持《结婚证》或能够证明夫妻关系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6、有效的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 7、近期二寸免冠证明照片 3 张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27.3 办理时限：残疾人机动车停车证每三个月集中办理一次。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8、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针对肢体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出台的一项优惠政策，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改善残疾人民生、维护残疾人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28.1 需要提供要件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
- 3、残疾证（前两页复印）
- 4、购车发票合格证
- 5、残疾人开车的照片
- 6、2张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 7、广发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残疾人本人的卡）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1、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操作流程



28.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28.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29、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推进本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

29.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4、低保证（前 2 页复印）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还，复印件社区存档一 份，提交街道一份。）

2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1、本人或监护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向社区申请；
- 2、社区登录“一人一策系统”申请；
- 3、填写申请表初审合格后公示 5 天，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由区民 政和市残联审批后安排托安养服务。

操作流程



29.残疾人托安养申请

29.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

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0、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对辖区户籍的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提供资助，对接受残疾学生就读的本市区域内全日制学历教育机构进行奖励，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青少年的就学比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特教事业，督促相关教育机构提高教育水平，保障残疾人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30.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残疾证（前2页复印）
- 4、低保证（前2页复印）
- 5、工商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1、本人或监护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向社区申请；
-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操作流程



30. 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30.3 办理时限：每年5月10日至5月31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1、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奖励金申请

进一步激励残疾人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进取精神，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

31.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残疾证（前2页复印）
- 4、录取通知书原件
- 5、工商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31.3 办理时限：每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2、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对具有本辖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享有低保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32.1 需要提供要件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4、《大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4 份
- 5、 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6、 低保证
- 7、 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四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 一 份，提交街道一份。）

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 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 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注：最好是每月 5 号之前提出申请，本月申请次月下发上个月的补助。



32.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申请

对具有本辖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助。

33.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大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4 份
- 4、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5、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四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 一 份，提交街道一份。）

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 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 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注：最好是每月 5 号之前提出申请，本月申请次月下发上个月的补助。



33.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4、贫困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申请

为 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是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的重要政策。

34.1 需要提供要件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二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5 张
 - 4、《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
 - 5、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6、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
-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五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四份。）

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 1、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34.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基本内容为，安装扶手，改造室外坡道和室内坡化，改造卫生间，浴室，厨房，配发坐便器，闪光门铃，手写板盲杖等无障碍用品。

35.1 需要提供要件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2、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 房屋照片
- 4、 低保证
- 5、 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6、 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五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 份，提交街道一份。）

3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1、 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 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注：每年无障碍改造有名额限制。

操作流程



3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35.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3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为对具有本辖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36.1 需要提供要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未成年人可用户口本代替）
-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
- 3、残疾证（前 2 页复印）
- 4、低保证（前 2 页复印）
- 5、广发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银行借记卡户名是残疾人本人）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二份，原件返回，复印件社区存档一份，提交街道一份。）

3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属地社区

操作流程



3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1、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需提供要件向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将材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后经区残联审核。

注：1、只符合困难残疾人，而不符合重度残疾人标准，必须提供低保证，只享受生活补贴；

2、重度的低保残疾人可以同时申请两种补贴；

3、最好是每月5号之前提出申请，本月申请次月下发上个月的补贴。

36.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各便民服务站联系电话咨询了解。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 2. 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信息虚假
二、上一年度未安置残疾人就业或安置残疾人就业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外的残疾证件 2. 签订一年以下的聘用合同 3. 残疾职工月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 未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违规发放 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1.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55 周岁以下，60 周岁（包含）以上 3 非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4. 非大连市户籍 5. 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四、违规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 非大连市户籍 2. 非下肢残疾人 3 无购车凭证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GB12995-2006 5. 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五、违规发放 0-16 周	1. 非大连市户籍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2. 8 周岁以上非持残疾人证的儿童
	3. 17 周岁以上残疾人
	4. 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六、违规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非大连市户籍
	2. 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七、违规发放辅助器具	1. 非大连市户籍
	2. 0-7 儿童无医院诊断证明
	3. 无残疾证或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0-1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	户口簿	申请人
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户口簿	申请人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户口簿	申请人
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